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有關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注意到原代表委任表格之部分內容需作調整，並謹此補充如下：

- 有關原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須通過累積投票制對第11.00、12.00及13.00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正確表格應如下所示：

11.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1.0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王志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1.0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1.0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2.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2.0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孫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陸雄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羅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馮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鄭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3.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附註5)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3.0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郭俊秀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3.0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邵祖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附註：

5. 請注意：第11.00、12.00及13.00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本公司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i)對第11.00項決議案擁有300票表決票數；(ii)對第12.00項決議案擁有500票表決票數；及(iii)對第13.00項決議案擁有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

反映上述修訂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除上文所述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為正確並維持不變。倘正確填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本公告為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

- (a) 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贊成」、「反對」或「棄權」選項並不適用於累積投票制，就第11.01、11.02、11.03、12.01、12.02、12.03、12.04、12.05、13.01及13.02項子議案，閣下無須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打「√」，而應在閣下欲投票的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對應的最左側方格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b) 請注意，如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對應的方格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對應的方格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閣下擬將所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及
- (c) 凡未填、填錯(包括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最左側方格以外其他方格內填入投票票數)、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結果計為無效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24小時或以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該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由其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由本公司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